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环境保护“五大行动”实施方案（2013—2017年） 的通知

渝府发〔2013〕43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蓝天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—2017年）》《重庆市碧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—2017年）》《重庆市宁静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—2017年）》《重庆市绿地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—2017年）》《重庆市田园行动实施方案（2013—2017年）》已经2013年5月20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（5个实施方案文本由市环保局负责印送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实施蓝天、碧水、宁静、绿地、田园行动（以下简称环保“五大行动”）是我市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、三峡后续工作规划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环保工作的重点内容；是市委、市政府加大环境保护力度，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，加快建设美丽山水城市的重大举措；是解决当前大气、噪声、水、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，为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，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以实际行动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。

市政府成立环保“五大行动”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联系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、市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分管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环保“五大行动”推进工作的统筹指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市环保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，牵头负责环保“五大行动”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考核、督查等日常工作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是实施环保“五大行动”的责任主体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筹措配套资金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。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强化政策支持，落实资金保障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形成各负其责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市政府将加强对环保“五大行动”工作推进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与考核，并将其纳入党政“一把手”环保实绩考核内容以及政务督查、行政效能监察的工作内容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扎实推进环保“五大行动”，

确保城乡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，全面提升全市生态文明水平，为建设美丽山水城市作出新的贡献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3年6月7日